

近日，黎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二手抵押车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判决驳回原告石某请求被告陆某返还购买二手车款6.78万元的诉讼请求。

案件判决后，原告石某幡然醒悟“买便宜车真的上当了”。



法院审理后认为，《债权转让标的质押物车辆交接使用免责协议》是系双方自愿签订的，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二条规定：“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百一十三条规定：“买受人订立合同知道或应当知道第三人对该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权利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义务。”原告在明知所购买车辆存在抵押担保、第三人享有权利，无法过户且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等诸多风险的情况下，仍然选择购买该车辆，该车辆因他人行使抵押权导致原告未能支配车辆的风险责任应当从原告受领车辆之日起转移给了原告，故，原告在管理使用该车过程中车辆被他人拖走因此导致的损失应当由其本人自行承担，据此，黎平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来源：黎平县法院